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1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滙盈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煤礦」	指	鐵沖煤礦、興和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且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000,000港元，並須以本通函所述之方式支付
「大雁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之煤礦
「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大雁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30035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Total Success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爐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之煤礦，靠近大風洞鄉，並距離凱里市約35公里
「爐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爐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044號
「採礦許可證」	指	鐵沖許可證、興和許可證、水山許可證、爐山許可證及大雁許可證
「邊先生」	指	邊傳哲
「黃先生」	指	黃學雲
「蘇先生」	指	蘇堅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伍達亮，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餘下集團」	指	撇除目標集團之本集團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結欠或承擔之所有債務款項、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5,466,35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部麻江縣之煤礦，約在麻江市東北面9.5公里
「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2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釋 義

「鐵沖煤礦」	指	靠近麻江縣西平村之煤礦，約在麻江市南面15公里
「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3號
「Total Success」	指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興和煤礦」	指	靠近擺忙鎮之煤礦，約在都勻市西面25公里
「興和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興和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11403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何國華

梁佩群

沈俊臣

陳華芬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許華達

李錦松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伍達亮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一名董事。彼為4,917,369股股份及Tota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92%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Total Success於最後可行日期則持有10,772,700股股份。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690,069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4%。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35,466,350 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釐定。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為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及其規限下，方告達致：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5)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買賣協議所附帶之所有條件皆不可予以豁免。倘若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此後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各條件達成後滿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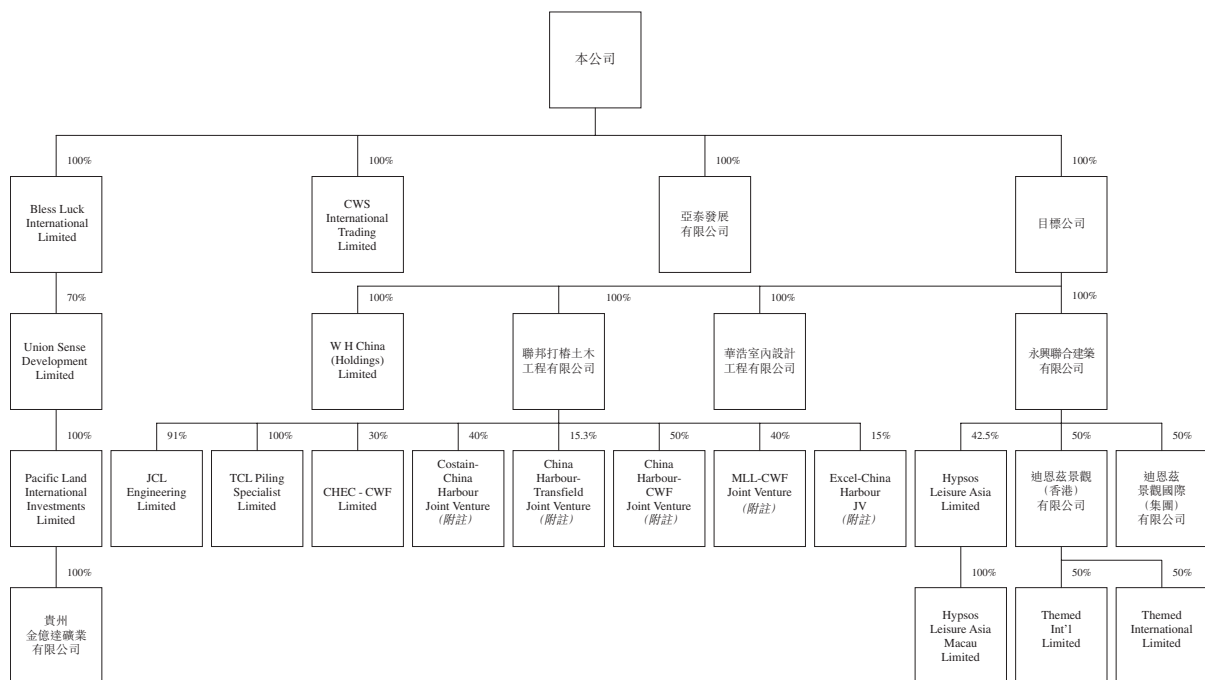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上蓋建築。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打樁工程。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打樁工程。華浩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JCL Engineering Limited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工程。迪恩茲景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景觀美化服務。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景觀美化服務。The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景觀美化及主題構思服務。Themed Int'l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景觀美化及主題構思服務。Hypsos Leisure

董事會函件

Asia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工程及項目管理。Hypsos Leisure Asia Macau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展覽工程及項目管理。CHEC-CWF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維修。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為一家非屬法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工程。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oint Venture為一家非屬法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渠務改善工程。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為一家非屬法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工程。MLL-CWF Joint Venture為一家非屬法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工程，及Excel-China Harbour JV為一家非屬法團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食水喉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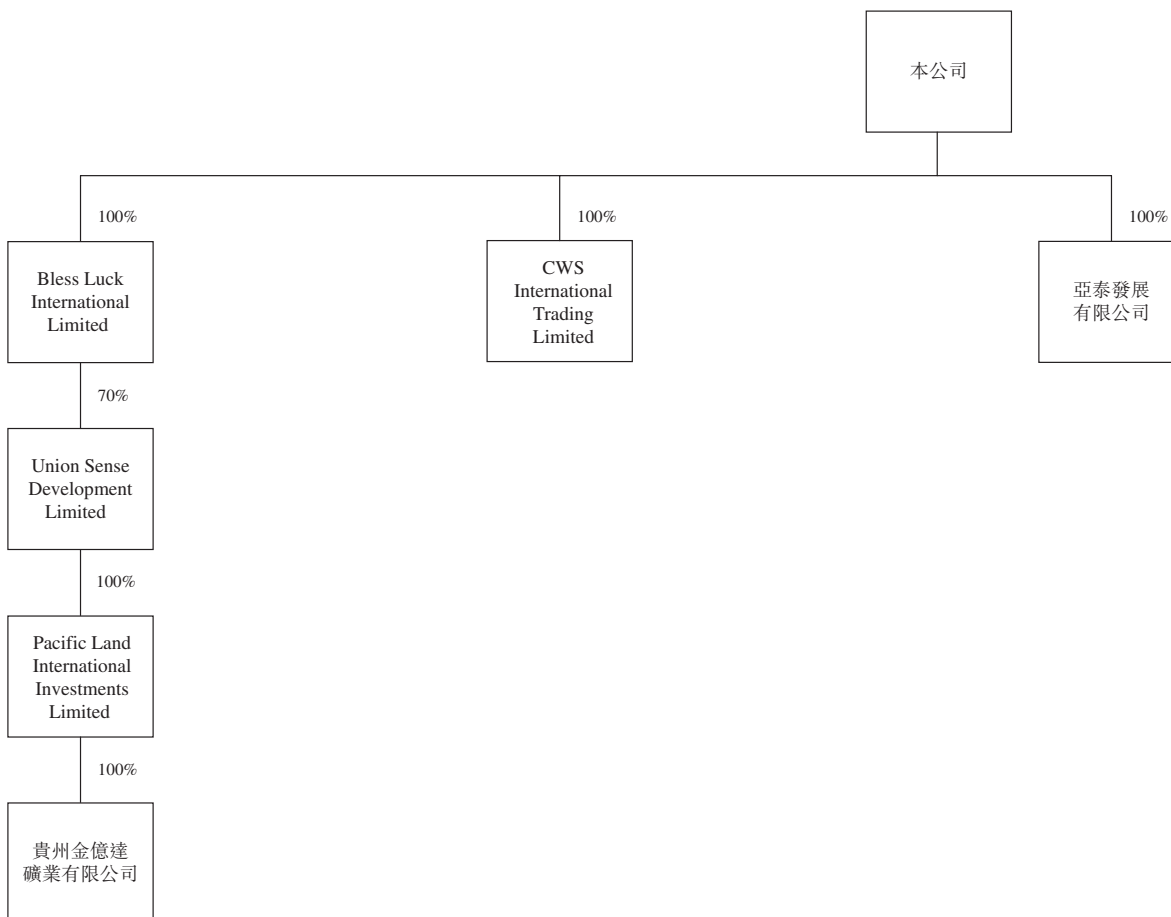
完成前本集團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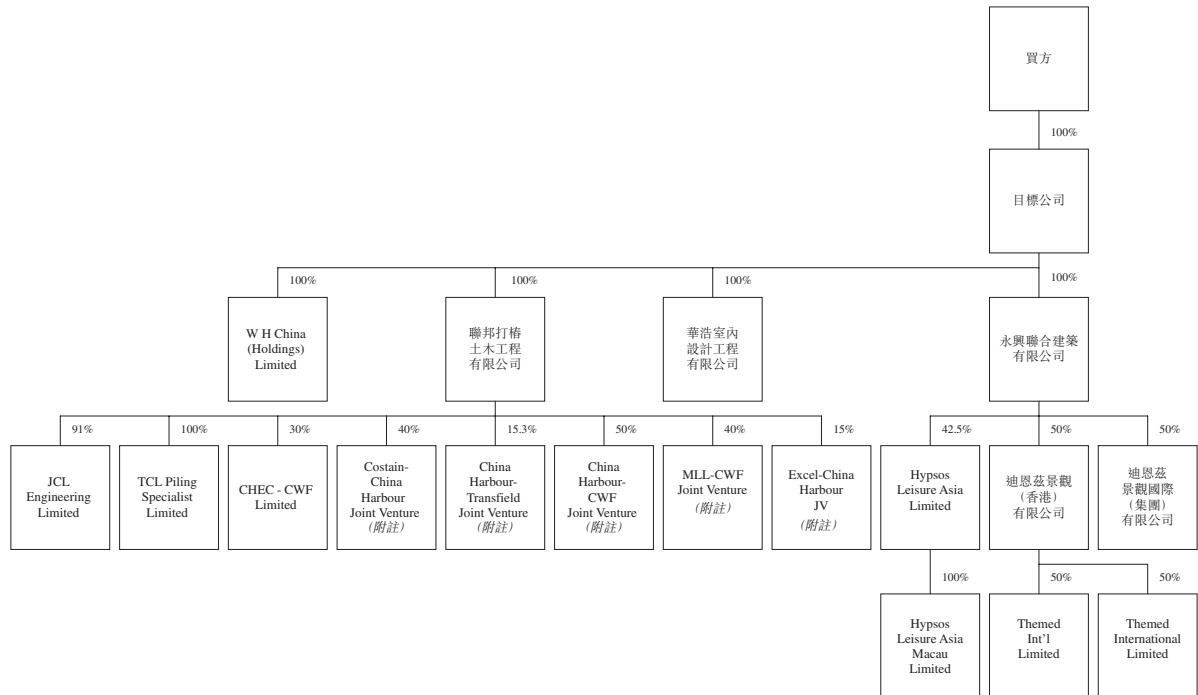
附註：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oint Venture、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MLL-CWF Joint Venture及Excel-China Harbour JV均為非屬法團合營公司。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集團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附註：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oint Venture、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MLL-CWF Joint Venture及Excel-China Harbour JV均為非屬法團合營公司。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5,982,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5,5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262,000港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57,345,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57,0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6,097,000港元。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5,32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2,417,000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資料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亞泰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務。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採礦許可證租賃及煤礦開採。

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採礦許可證後，本集團已成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蘇先生出租鐵沖許可證之初步期限為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每月租用費為人民幣125,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長期限多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蘇先生於期限內有權營運鐵沖煤礦。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邊先生出租興和許可證之初步期限為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每月租用費為人民幣375,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長期限多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邊先生於期限內有權營運興和煤礦。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先生出租水山許可證之初步期限為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每月租用費為人民幣125,000元。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長期限多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黃先生於期限內有權營運水山煤礦。

本集團現有意在上述租用期限屆滿後進一步延長鐵沖許可證、興和許可證及水山許可證之租期，直至本集團能招攬足夠合適之管理層及人手營運鐵沖煤礦、興和煤礦及水山煤礦。

本集團並無出租有關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仍然在安裝新機器以提升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之產能。大雁煤礦及爐山煤礦進行改善工程之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雁煤礦及爐山煤礦改善工程已產生之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元。於大雁煤礦及爐山煤礦進行之

改善工程包括：(i)重建及／或改建辦公樓、工人宿舍及連接煤礦的道路；(ii)增添及／或提升高壓電纜之傳輸量；(iii)改善供水設施；(iv)改善通訊設備；(v)加固隧道頂部；(vi)延伸及／或改進通風井；及(vii)安裝新機器如隧道內之電動運輸車。待完成大雁煤礦及爐山煤礦之改善工程後，大雁煤礦之最高產煤能力可增至每年400,000噸，而爐山煤礦則可增至每年150,000噸。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或相近日子讓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具備煤礦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員工。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倘若出售事項於呈報期間開始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會由約73,669,000港元增至約85,95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倘若出售事項於呈報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會由約412,001,000港元減至約254,10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會由約187,430,000港元減至約23,740,000港元。

估計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出售目標集團之收益約為6,951,000港元。出售目標集團之估計收益相當於(i)代價1,000,000港元，加銷售貸款約35,466,000港元之出售，減去目標集團淨負債約42,417,000港元與估計出售事項應計直接費用約1,000,000港元之總額。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錄得約34,900,000港元之營業額。餘下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5,600,000港元。

污水處理

為抵銷建築收入循環，並善用餘下集團在建築方面之專業知識，餘下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成功與一世界知名污水處理經營商取得位於中國珠海一項每日處理130,000立方米之TOT/BOT(轉移－經營－轉移／建築－經營－轉移)污水處理工程合約。第二間污水處理廠亦已正式啟用，預期TOT/BOT合約將可為餘下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收入。餘下集團會善用所獲得之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在國內物色其他類似項目。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餘下集團透過一間聯營公司參與位於九龍瓊林街111號之物業發展項目，以發展為辦公室樓宇。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初取得入伙紙。現正申請政府簽發滿意紙。預期透過出售或出租是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單位及停車場，將為餘下集團帶來合理利潤及穩定收入。

餘下集團透過其他兩間聯營公司進一步參與兩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一個項目位於九龍灣，發展辦公室樓宇，另一個項目位於新蒲崗，發展購物中心。位於九龍灣發展項目之現有樓宇拆卸工程經已完成，現正展開地基工程。位於新蒲崗之購物中心發展項目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餘下集團由此獲得合理回報。出售物業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錄得約19,600,000港元之營業額。餘下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13,600,000港元。

污水處理及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內，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及投資以及位於中國珠海之污水處理廠項目。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上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透過出售事項，餘下集團將實現合理回報，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反映。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營業額。餘下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2,100,000港元。

開採煤礦

在特別看好中國礦產資源市場下，尤其煤炭業是中國最基礎的能源，在能源消費總量中所佔的比例一直都超過65%，故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業務。餘下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購入貴州五個規模較小的煤礦，原計劃當時發債融資，籌集資金盡快加大力度擴建礦井，提升產能，增加收益，和併購多一些有潛質高回報的煤礦，提升公司於礦產資源業務上的競爭優勢。然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令融資極為困難，同時煤炭等商品價格

亦大幅下跌，令餘下集團未能按計劃加大力度擴建礦井。現時，公司正把其中兩個煤礦擴建，其餘三個煤礦包括水山煤礦、鐵沖煤礦及興和煤礦暫時租回給原舊礦主承包經營，以解除營運成本的現金流量壓力。同時，餘下集團也正招聘煤礦開採專業員工或可靠團隊，以在礦井擴建完成後之採礦工作作準備，故暫時性在煤礦業務上收入不多，惟正致力改善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合共為3,504,000港元，包括(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846,000港元；及(ii)可於一年後償還之帶息銀行借貸約2,6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餘下集團所有位於香港賬面值約10,6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ii)餘下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約4,800,000港元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3，乃以餘下集團之總借貸約3,504,000港元佔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150,519,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承付票約98,28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經已付清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14，乃根據餘下集團之總借款約98,280,000港元與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459,551,000港元相除計算。

餘下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已與餘下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餘下集團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承兌票據約20,267,000港元外，餘下集團經已付清所有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押記。

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72，乃根據餘下集團之總借款約20,267,000港元與餘下集團之總資產約281,931,000港元相除計算。

餘下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餘下集團之業務風險。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僱用約11名、11名及10名員工（不包括獨立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79,000港元、4,307,000港元及4,135,000港元。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釐訂，並會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定期作出審閱。

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全體合乎強積金計劃規定資格之僱員參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餘下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餘下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部分乃於作出時全數屬於僱員所有。

除提供強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彼等提供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運行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餘下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餘下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餘下集團及餘下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餘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餘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人員、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餘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餘下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於恆邦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Farrell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發展及管理生物植物油（包括葵花籽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礦經營及租賃採礦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其於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一名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出售其於Farrell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添置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本集團擁有8%股本權益之投資公司）所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簽立分別約73,760,000港元及73,76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致所需之服務年資，合資格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下，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確認撥備，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導致本集團需作出重大日後資源流出之情況。

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債項」一節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承付票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以餘下集團資產訂立之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餘下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並於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假如達致完成，其後本集團之業務將為於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完成後，本集團會售出以下本集團業務分部：

- (i) 上蓋建築；
- (ii)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
- (iii) 專項建築工程；
- (iv) 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及
- (v)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銷售建築機器。

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收取任何重大所得款項淨額。

在全球金融危機、經濟動盪之環境下，香港經濟活動萎縮，由私人物業發展項目帶動之建築市場前景仍會持續不明朗，令原已競爭激烈之本地建築業經營環境更加艱難，因此，建築市場能於短期內反彈之機會相當渺茫。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惟當考慮到：(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有所溢價；(ii)金融危機後建築行業之經營狀況困難；(iii)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數量減少及條款更嚴格；(iv)本集團之建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繼續處於淨虧損；及(v)董事會有意調撥更多資源至煤礦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i)出售其虧損業務；(ii)減低其資本開支承擔並確保毋須耗用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用作支持建築業務所需之全年經營現金流量估計約44,000,000港元至約64,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前景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煤礦業務。

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努力下，董事注意到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增長將令煤炭之需求增加。全球需求增加加上傳統煤炭輸出國之煤炭出口數量減少將導致煤炭價格上升。於中國，煤礦地點乃由於運輸成本而對煤炭價格構成影響。由於貴州擁有數名潛在客戶，如省內之燃煤發電廠，故位於該地之煤礦之運輸成本將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基礎及潛在收入於策略角度上將會加強。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香港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之業務。倘若香港建築行業將來變成高利潤之行業，本集團亦可能欠缺條件以抓住有關機遇從事建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買方、Total Success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4%)基於各自於出售事項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亦將刊發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129至130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滙盈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滙盈融資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30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考慮到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滙盈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滙盈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 貴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買方（即伍達亮先生）於買賣協議日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4,917,36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Tota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92%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而Total Success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772,700股股份。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因而於15,690,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為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由所有被視為獨立於出售事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工作乃就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關連，滙盈融資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委聘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設一致行動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將向滙盈融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致意見時，乃依賴 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以及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及作出之陳述乃屬真實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包括通函各附錄)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均屬正確無誤。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確認，通函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包括可從公眾渠道獲得之資料)、任何第三方專家(其意見或建議作為吾等達致意見時之依據)所加以依賴之任何資料乃屬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為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而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所提供或可從公眾渠道獲得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執行董事確認，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於收購中國採礦許可證前，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工程、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 貴集團在競投本港建築業公私營建築項目時面對市場上其他經營者之熾烈競爭。有見本港建築業之市場環境艱困，迫使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核心業務，並分散其業務。 貴集團已收購為於中國貴州之五個小型煤礦，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國際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之肆虐下，香港經濟活動萎縮，由私營物業發展項目帶動之建築市場前景仍會持續不明朗，致令本港建築市場原已甚為激烈之競爭更為白熱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借此良機(i)出售其虧蝕業務；(ii)減低資本開支承擔，並確保毋須為支持 貴集團之建築業務產生經營流動現金；及(iii)加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滙盈融資函件

為評估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計及以下各因素及理由：

1.1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報)：

表一：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摘錄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497,528	493,829
銷售貨品收入	—	19,558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入	2,624	—
收入總額	500,152	513,387
銷售成本	(517,487)	(490,108)
(毛損)／毛利	(17,335)	23,279
其他收入	12,811	8,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36	(5,642)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055)	(34,9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60	21,4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1,423)	(4,847)
融資成本	(22,048)	(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354)	7,606
所得稅開支	(315)	(1,585)
年內(虧損)／溢利	(73,669)	6,021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69,184)	8,104

滙盈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虧損）／溢利淨額及淨資產狀況如下：

表二：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摘錄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5,324)	(57,069)	(5,512)
資產／負債淨額	(42,417)	(36,096)	18,262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逾95%收入主要來自其建築及相關業務。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建築及相關業務之溢利水平，以及其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主要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換而言之，即同樣取決於目標集團之溢利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3,39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8,1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溢利主要來自一間並非由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錄得虧損淨額約5,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錄得輕微減幅約2.58%，由約513,390,000港元減至約500,15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69,1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100,000港元。溢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之業績欠佳，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7,0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約5,32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績並不理想，其淨資產狀況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8,260,000港元變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2,420,000港元。

儘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虧損淨額狀況已有所改善，目標集團於該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5,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57,070,000港元，鑑於(i)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兩個年度已錄得虧損淨額；(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大取決於目標集團之表現，而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未如理想；及(iii)建築業之競爭激烈，而如下文所述香港建築業普遍呈萎縮趨勢，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具合理依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香港建築市場

下表說明過去八年，香港主要承建商所進行之建造工程總值之摘選統計數字：

表三： 香港主要承建商所進行之建造工程總值之摘選統計數字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建造工程								
私營地盤 (以百萬港元計)	38,714	42,805	38,433	31,984	30,043	28,107	31,581	33,272
公營地盤 (以百萬港元計)	40,510	33,066	34,648	30,615	24,154	18,249	15,340	14,613
香港主要承建商所進行之建造工程總值								
樓宇 (以百萬港元計)	54,156	54,110	52,318	44,004	40,079	34,505	37,186	37,826
結構及設施 (以百萬港元計)	25,068	21,760	20,764	18,594	14,118	11,851	9,736	10,060

資源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誠如表三所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公私營地盤建造工程總值大多呈下降趨勢。於二零零八年，私營地盤建造工程總值約為33,27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14.06%。於二零零八年，公營地盤建造工程總值約為14,6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63.93%。

主要承建商所進行之建造工程總值於同期內亦呈相若下降趨勢。於二零零八年，樓宇建造工程總值約為37,8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30.15%。於二零零八年，結構及設施建造工程總值約為10,06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59.87%。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香港私營建造市場及樓宇建造，以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結構及設施建造之情況有所改善，惟二零零八年私營及公營地盤建造工程總值分別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14.06%及63.93%，而二零零八年樓宇與結構以及設施建造總值則分別較二零零一年減少約30.15%及59.87%。雖然近年香港建造市場有所改善，惟改善情況並無反映於目標集團之業績上，而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持續出現虧損。經考慮到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止期間，建造工程總值及主要承建商所進行之建造工程總值大多呈下降趨勢，加上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並不理想，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代價乃經買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2,42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約35,470,000港元後釐定。

鑑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額除稅後虧損分別約5,510,000港元及約57,070,000港元；(ii)估計 貴集團將於出售時錄得收益約6,950,000港元(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估計開支)；(iii)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 貴集團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及(iv)持續蒙受虧損之目標集團由買方以金額較目標集團負債淨額溢價之代價收購，而代價足以支付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估計開支，吾等認為代價乃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且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3.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預期由約412,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4,11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由約187,430,000港元減少至約23,74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因而預期由約224,570,000港元增加至約230,370,000港元。出售事項亦將令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約152,1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89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預計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淨收益約6,95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1,000,000港元另加銷售貸款約35,470,000港元減去目標集團總負債淨額約42,42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應佔之估計直接開支約1,0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於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因目標集團之虧損業務而受到影響。

對流動現金之影響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獲得代價1,000,000港元，可供用以支付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08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約為5,65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由目標集團持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23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690,000港元，顯示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並不足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估計支持目標集團建築業務每年所需之經營流動現金將介乎約44,000,000港元至約64,000,000港元。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目標集團業務

滙盈融資函件

所產生之現金並不足以支持其業務活動；及(ii)於完成後，貴集團將能夠減少其資本開支承擔，並毋須就支持目標集團之建築業務而產生經營流動現金，預期出售事項可為解除貴集團就目標集團產生之流動現金負擔起著正面作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周景輝
董事總經理

許宜清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根據通函， 貴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兩者之定義見通函)予伍達亮先生。

貴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ii))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亞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iii))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2,300,100 港元遞延股份 2,380,000港元 (附註(i))	100% (間接)	上蓋建築
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ii))	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500,000港元 (附註(i))	100% (間接)	打樁工程
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W H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室內裝修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JCL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iii))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91%(間接)	環境工程
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附註(iii))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920,002港元	100%(間接)	打樁工程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70%(間接)	投資控股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70%(間接)	投資控股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4,680,000美元	70%(間接)	採礦許可證租 賃及煤礦開 採

附註：

- (i) 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公司進行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須待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退還合共每股1,000,000,000港元後，方有權收取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該等遞延股份均由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 (ii) 由於該等公司所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亞泰發展有限公司及 Pacific 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乃新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已出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出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吾等已細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480,292	513,387	500,152
銷售成本		(425,548)	(490,108)	(517,487)
毛(損)/利		54,744	23,279	(17,335)
其他收入	7	43,829	8,735	12,8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713	(5,642)	10,7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68,816)	(34,919)	(29,0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97)	21,484	2,9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467)	(4,847)	(31,423)
融資成本	9	(1,007)	(484)	(22,0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99	7,606	(73,354)
所得稅開支	10	(734)	(1,585)	(315)
年內(虧損)/溢利	11	<u>10,765</u>	<u>6,021</u>	<u>(73,669)</u>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519	8,104	(69,184)
少數股東權益		<u>1,246</u>	<u>(2,083)</u>	<u>(4,485)</u>
		<u>10,765</u>	<u>6,021</u>	<u>(73,66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4	<u>18.97</u>	<u>14.74</u>	<u>(86.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98	16,594	6,481
預付租賃款項	16	675	190,318	—
採礦權	17	—	—	242,906
投資物業	18	4,800	6,500	—
商譽	19	1,943	89,82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1,039	22,253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9,309	14,792	(12,54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	1	—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2	16,604	53,796	—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5	2,154	10,484	11,41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04	189	—
		<u>77,827</u>	<u>404,756</u>	<u>251,0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4	—	1,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2,344	98,496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6,675	21,860	24,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3,742	58,619	22,082
		<u>172,761</u>	<u>179,975</u>	<u>160,9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1,494	179,217	165,575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	846	—	—
即期稅項負債		—	669	591
		<u>82,340</u>	<u>179,886</u>	<u>166,1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0,421</u>	<u>89</u>	<u>(5,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248</u>	<u>404,845</u>	<u>245,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4,300	69,000	89,860
儲備		106,511	132,075	62,23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0,811	201,075	152,098
少數股東權益		2,951	103,003	72,473
權益總額		<u>163,762</u>	<u>304,078</u>	<u>224,5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828	2,487	99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	2,658	—	—
承兌票據	29	—	98,280	20,267
		<u>4,486</u>	<u>100,767</u>	<u>21,264</u>
		<u>168,248</u>	<u>404,845</u>	<u>245,8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10,765	6,021	(73,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4,642	4,474
採礦權攤銷	—	—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88	4,480	3,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843)	2,791	(14,6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1	5	(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73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89	1,185	2,858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2,246)	(1,155)	(4,614)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198	—
利息收入	(785)	(1,809)	(4,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65	(1,365)	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1	—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48)	—
壞賬撥回	—	(19)	(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99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371)	(84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97	(21,484)	(2,9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467	4,847	31,423
融資成本	1,007	484	22,048
所得稅開支	734	1,585	3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006	4,408	(28,311)
貿易應收款項	6,236	2,525	(7,034)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3,523)	1,435	11,081
聯營公司結餘	(2,372)	56,427	(17,410)
關連公司結餘	—	—	(681)
少數股東結餘	144	(601)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	(1,844)	(39,453)
貿易應付款項	(10,630)	35,519	46,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8)	954	1,72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2,690	98,823	(33,197)
已付利息	(1,007)	(192)	(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35	98,631	(33,258)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85	1,809	98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560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7,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372)	(1,254)
收購附屬公司	33	(21,475)	(30,000)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3	—	(145,615)
出售附屬公司	33	(536)	45,305
償還應收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	—	121,00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00)	—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0,330)	(23,749)
墊付予獲注資實體之款項	(3,440)	(37,192)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9	4,03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69	(5,185)	(2,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57)	(70,250)	(18,42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8,100	—	15,530
發行股份開支	—	—	(388)
償還銀行借款	(801)	(3,504)	—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4,363	5,960	22,31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7,479)	(5,960)	(22,311)
償還定期貸款	(1,620)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	15,0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付款	—	(1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3	(3,504)	15,1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15,341	24,877	(36,53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401	33,742	58,619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742	58,619	22,0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42	58,619	22,0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200	35,491	—	1,781	18,488	1,000	—	—	38,475	131,435	5,087	13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2,882	—	—	—	—	2,882	—	2,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7)	—	—	—	—	(7)	—	(7)
遞延稅項	—	—	—	—	(1,040)	—	—	—	—	(1,040)	—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585)	—	—	—	58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1,250	—	—	—	585	1,835	—	1,835
年內溢利	—	—	—	—	—	—	—	—	9,519	9,519	1,246	10,765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250	—	—	—	10,104	11,354	1,246	12,600
發行普通股	18,100	—	—	—	—	—	—	—	—	18,100	—	18,1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78)	—	—	—	—	(78)	(3,382)	(3,46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300	35,491	—	1,781	19,660	1,000	—	—	48,579	160,811	2,951	163,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2,176	—	—	—	—	2,176	—	2,176
遞延稅項	—	—	—	—	487	—	—	—	—	487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4,849)	—	—	—	4,84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2,186)	—	—	—	4,849	2,663	—	2,663
年內溢利	—	—	—	—	—	—	—	—	8,104	8,104	(2,083)	6,021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2,186)	—	—	—	12,953	10,767	(2,083)	8,68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確認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	-	1,653	-	1,653	-	1,653
提早贖回可換股 貸款票據	-	-	-	-	-	-	-	(1,653)	244	(1,409)	-	(1,40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5,086	105,086
收購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14,700	14,553	-	-	-	-	-	-	-	29,253	-	29,25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解除	-	-	-	-	-	-	-	-	-	-	(2,951)	(2,95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000	50,044	-	1,781	17,474	1,000	-	-	61,776	201,075	103,003	30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3,176	-	-	-	-	3,176	-	3,1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7,301	-	-	7,301	5,350	12,651
遞延稅項	-	-	-	-	(380)	-	-	-	-	(380)	-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時解除	-	-	-	-	(5)	-	-	-	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2,791	-	7,301	-	5	10,097	5,350	15,447
年內虧損	-	-	-	-	-	-	-	-	(69,184)	(69,184)	(4,485)	(73,669)
年內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	-	2,791	-	7,301	-	(69,179)	(59,087)	865	(58,222)
根據配售協議 發行普通股	10,860	4,670	-	-	-	-	-	-	-	15,530	-	15,530
發行股份開支	-	(388)	-	-	-	-	-	-	-	(388)	-	(388)
藉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	-	-	-	-	-	-	-	-	-	74,945	74,945
藉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時 發行股份	10,000	-	(800)	-	-	-	-	-	-	9,200	-	9,200
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	-	-	-	(1,000)	-	-	1,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49,781	(6,931)	-	(7,301)	-	(49,781)	(14,232)	(106,340)	(120,57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860	54,326	(800)	51,562	13,334	-	-	-	(56,184)	152,098	72,473	224,571

貴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集團重組，並因此產生繳入盈餘，即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 貴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貴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與貴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各項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可行披露。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衍生工具	5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6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3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7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4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從客戶轉移資產	8
— 詮釋第18號		

附註：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6.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客戶轉移之資產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貴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必要，貴公司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貴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貴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其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量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倘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 貴集團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 貴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合作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均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會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合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變動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組成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之任何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貴集團僅會就其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之付款而就應佔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乃按完成程度百分比確認，進一步闡釋請參閱就建築合約採用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入於租賃協議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為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會定期進行足夠次數之重估。

重估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值增加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增加之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數額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其餘額(如有)，則於該資產過往之資產重估儲備視作開支處理。於已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計算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時，基準與自有資產相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相關租期內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並會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參照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以彼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減輕租賃責任間作出分配，以就餘下負債中取得穩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賬內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組成貴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財務資料內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

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倘定息銀行借款被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資金並以實際公平值對沖利率風險，則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反映該對沖利率。

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則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產量法，根據探明及預可採礦產總儲量(最少每個結算日對此進行檢討)計算攤銷。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增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被投資實體款項、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貴集團指定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賬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小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收購；或
- 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不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並於首次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期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 貴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期權部份）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將負債部份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期權轉讓或屆滿時損益賬概無任何已確認之盈虧。

涉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貴集團旗下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以確認及扣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之本身股本工具時概無任何盈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還款時，向其持有人支付訂明款項作為補償之合約。 貴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會以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 貴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予購股權(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訂，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賬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或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所獲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方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及服務。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權益(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

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貴集團以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購買之貨品或服務及所涉及之負債。於各結算日，負債乃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償付負債為止，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出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採礦權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之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時，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於損益賬確認。當管理層認定不太可能收回應收被投資實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時，方會就該等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探明及預可採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採礦權及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因此，貴集團使用探明及預可採儲量作為估算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探明及預可採礦產之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產量法計算攤銷。估計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攤銷之費用。

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之估計乃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點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探明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估算更改，並按未來適用基準予以反映。

建造合約之結果

貴集團對能否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作決定，該估計乃根據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持續預測與工程進度，並參考建築師之工作核證以及為貴集團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之評估而釐定。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4.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貴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債務(i)	84,998	277,497	185,8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3,742)	(58,619)	(22,082)
債務淨額	51,256	218,878	163,760
權益(ii)	163,762	304,078	224,571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31%	72%	73%

附註：

- (i) 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28及29。
- (ii) 權益包括 貴集團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22	16,604	53,796	—
— 應收貸款	24	—	1,000	1,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8,780	91,572	119,9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6,675	21,860	24,3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3,742	58,619	22,082
		<u>185,801</u>	<u>226,847</u>	<u>167,405</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22	<u>1</u>	<u>1</u>	<u>—</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9,638	141,884	79,680
— 已抵押銀行借款	28	3,504	—	—
— 承付票	29	—	98,280	20,267
		<u>73,142</u>	<u>240,164</u>	<u>99,94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付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無變更，而其亦無更改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

外幣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貴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故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定期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逾90%。此外，貴集團就應收注資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款項須承擔信貸集中風險：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注資實體款項	<u>16,604</u>	<u>53,796</u>	<u>—</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4,212</u>	<u>12,506</u>	<u>34,08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0,900</u>	<u>14,000</u>	<u>13,745</u>

貴集團就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承擔之若干集中風險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最大客戶	<u>25</u>	<u>22</u>	<u>41</u>
五大客戶	<u>62</u>	<u>72</u>	<u>84</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此等資料已載入主要管理人員獲內部提供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可要求貴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38	-	-	69,638	69,638
銀行借款	1,051	2,890	-	3,941	3,5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84	-	-	141,884	141,884
承付票	-	120,000	-	120,000	98,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80	-	-	79,680	79,680
承付票	-	24,000	-	24,000	20,26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或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就期權衍生工具而言，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447,385	493,829	497,528
銷售貨品收益	32,907	19,558	—
租賃採礦許可證收益	—	—	2,624
	<u>480,292</u>	<u>513,387</u>	<u>500,152</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現時分為六個經營分部：

- (a) 上蓋建築分部；
- (b) 打樁工程、地基工程及斜坡修護分部；
- (c) 專項建築工程分部，包括土木工程以及電子及機械工程；
- (d) 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
- (e) 能源相關投資，包括(i)於中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及(ii)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貴集團之投資控股、買賣建築機器及塑膠產品。

這些分部為貴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3,320	3,406	-	802	2,624	-	-	500,152
分部間銷售	-	39,918	-	10,170	-	-	(50,088)	-
總計	493,320	43,324	-	10,972	2,624	-	(50,088)	500,152
業績								
分部業績	(4,744)	(6,083)	-	724	(8,992)	14,745	(160)	(4,5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767)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960
－共同控制實體								(31,423)
融資成本								(22,048)
除稅前虧損								(73,354)
所得稅開支								(315)
年內虧損								(73,66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6,839	9,977	-	17	245,799	2,661	-	375,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4	-	-	-	-	-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40)	-	-	-	-	-	(12,5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444
綜合資產總值								412,001
負債								
分部負債	118,648	31,266	-	13,776	727	1,158	-	165,5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55
綜合負債總額								187,43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7	-	-	-	250,050	1,207	-	251,304
折舊及攤銷	242	3,265	-	-	5,881	309	-	9,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	-	-	-	-	-	(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	5,737	-	-	5,7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7	541	-	-	-	-	-	2,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4,303)	(299)	-	(12)	-	-	-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	-	-	-	-	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14,654)	-	(14,654)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能源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4,139	9,609	–	81	–	19,558	–	513,387
分部間銷售	–	19,489	–	46,887	–	–	(66,376)	–
總計	484,139	29,098	–	46,968	–	19,558	(66,376)	513,387
業績								
分部業績	18,889	6,915	–	3,276	(4,626)	1,136	(11)	25,5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929)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21,484
– 共同控制實體								(4,847)
融資成本								(484)
除稅前溢利								7,606
所得稅開支								(1,585)
年內溢利								6,02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9,290	13,205	–	192	279,488	74,322	521	467,0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2,253	–	22,2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927	(7,012)	–	–	19,231	–	14,7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80,668
綜合資產總值								584,731
負債								
分部負債	93,494	6,916	–	7,565	23	71,219	–	179,2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436
綜合負債總額								280,65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53	–	–	284,114	319	–	284,486
折舊及攤銷	237	2,457	–	2	4,626	1,800	–	9,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5	–	–	–	–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	775	–	221	–	45	–	1,18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420)	(30)	–	(705)	–	–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198	–	–	–	–	–	–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132	–	–	–	(1,509)	–	(1,3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32)	–	–	–	3,723	–	2,79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2)	–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1,700)	–	(1,700)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	–	–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	–	–	–	–	599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工程及 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745	31,466	1,653	13,521	32,907	-	480,292
分部間銷售	-	1,704	-	32,082	-	(33,786)	-
總計	<u>400,745</u>	<u>33,170</u>	<u>1,653</u>	<u>45,603</u>	<u>32,907</u>	<u>(33,786)</u>	<u>480,2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720</u>	<u>46,466</u>	<u>(2,034)</u>	<u>7,672</u>	<u>2,014</u>	<u>(50)</u>	<u>97,7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981)
分佔下列公司虧損							
— 聯營公司							(3,497)
— 共同控制實體							(19,467)
融資成本							(1,007)
除稅前溢利							11,499
所得稅開支							(734)
年內溢利							<u>10,765</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0,740	15,313	-	3,697	47,505	521	167,7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02	20,337	-	21,0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6	1,621	(14,323)	-	21,365	-	9,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464
綜合資產總值							<u>250,588</u>
負債							
分部負債	61,390	14,043	-	3,313	2,748	-	81,4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32
綜合負債總額							<u>86,82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08	-	-	39	44	-	291
折舊及攤銷	225	275	-	76	4,329	-	4,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	-	-	-	-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649	-	210	-	-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 虧損撥回	(2,246)	-	-	-	-	-	(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33	-	32	-	-	1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11	-	-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0)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843)	-	-	(3,843)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74)	(187)	-	(110)	-	-	(37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之收益超過90%來自香港之客戶，故 貴集團並無呈列其他按地區劃分之分部收益之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下列地區／國家之資產			
— 香港	220,240	268,194	175,938
— 中國	—	279,492	245,799
	<u>220,240</u>	<u>547,686</u>	<u>421,73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39	22,253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309	14,792	(12,540)
	<u>250,588</u>	<u>584,731</u>	<u>412,001</u>
於下列地區／國家之資本開支			
— 香港	291	372	1,254
— 中國	—	284,114	250,050
	<u>291</u>	<u>284,486</u>	<u>251,304</u>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費用收入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40,366	1,549	989
— 聯營公司	370	2,045	4,597
— 獨立第三方	765	972	550
	<u>41,501</u>	<u>4,566</u>	<u>6,13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5	1,796	868
應收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收入	—	—	2,00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	120
貿易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1,4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8	22	—
按經營租賃用途持有機器之租金收入	167	1,308	745
其他	1,248	1,030	1,501
	<u>43,829</u>	<u>8,735</u>	<u>12,811</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5)	1,365	(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4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43	(2,791)	14,65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	(5)	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確認	—	—	(5,7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989)	(1,185)	(2,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246	1,155	4,6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	(6,198)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599)	—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371	8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1,700	—
壞賬收回	—	19	66
其他	129	—	—
	<u>5,713</u>	<u>(5,642)</u>	<u>10,736</u>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7	192	57
應付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	—	—	21,9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292	—
其他	—	—	4
	<u>1,007</u>	<u>484</u>	<u>22,048</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借款成本撥充資本。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47	66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91
遞延稅項	187	916	(276)
	<u>734</u>	<u>1,585</u>	<u>31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國家主席令第63號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使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二零零八年：33%）。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可用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99	7,606	(73,354)
按(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估計稅項	2,012	1,331	(12,103)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7)	(2,181)	(4,01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8	4,593	11,656
應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11)	(2,093)	(135)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	201
因適用稅率下調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11
其他	4,682	(65)	4,6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4	1,585	315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8	4,480	3,81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677)	(2,358)	(3,165)
	1,211	2,122	6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	4,642	4,474
採礦權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	—	—	1,4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28	6,764	6,532
核數師酬金	610	834	1,00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	233	(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8)	(22)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2	25	—
	(96)	3	—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15	437	1,871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442)	—	—
	673	437	1,871
廠房及機器	3,117	676	425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3,117)	(676)	(425)
	—	—	—
	673	437	1,8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1,685	46,950	45,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5	1,462	1,231
	84,720	48,412	46,966
減：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金額	(23,860)	(13,955)	(13,692)
	60,860	34,457	33,274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425,548	490,108	517,48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	4,722	9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5	158	149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671	12	1,683
王德銘先生	—	1,280	12	1,292
呂紹誼先生	—	772	12	784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8	—	8
梁佩群女士	—	—	—	—
何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100	—	—	100
梁偉祥博士	100	—	—	100
許華達先生	50	—	—	50
總計	250	3,731	36	4,01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569	12	1,581
王德銘先生	—	1,246	12	1,258
呂紹誼先生	—	770	12	782
陳偉強先生	—	803	12	815
盧仲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	1,089	11	1,100
梁佩群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100	—	—	100
羅嘉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辭任)	120	—	—	120
梁偉祥博士	100	—	—	100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	—	—
總計	320	5,477	59	5,85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	1,435	12	1,447
王德銘先生	—	1,113	12	1,125
陳錦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孫海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呂紹誼先生	—	568	12	580
陳偉強先生	—	883	12	895
盧仲新先生	—	1,062	12	1,074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80	—	—	80
羅嘉偉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80	—	—	80
總計	240	5,061	60	5,36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佩群女士、何國華先生及許華達先生分別放棄收取48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牽涉建築業務及撥充建築合約成本之董事酬金款額分別約達716,000港元、1,108,000港元及1,1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文所示之董事酬金並未計及向董事提供免租之貴集團自置物業之估計貨幣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項住宅之租值估計分別約為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此項安排。

13.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三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2內披露。餘下個別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0	1,060	1,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2	24
	<u>2,655</u>	<u>1,072</u>	<u>1,79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u>1</u>	<u>1</u>	<u>2</u>

14. 每股(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9,519</u>	<u>8,104</u>	<u>(69,184)</u>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184</u>	<u>54,983</u>	<u>79,572</u>

由於貴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700	11,928	9,601	1,245	32,474
添置	–	39	46	206	291
出售	–	(2)	–	(432)	(43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1,045)	(154)	(1,668)
重新估值	300	(1,580)	–	(195)	(1,4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添置	–	–	26	346	372
出售	–	(2,491)	–	(175)	(2,6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5)	–	(35)
重新估值	(29)	(1,832)	–	(120)	(1,9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添置	–	–	1,254	–	1,254
出售	–	–	–	(10)	(10)
出售附屬公司	(9,971)	(528)	(935)	(63)	(11,497)
重新估值	–	(282)	–	(27)	(3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83	8,912	621	14,31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8,602	–	8,602
按估值	10,000	9,916	–	670	20,586
	10,000	9,916	8,602	670	29,1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8,593	–	8,593
按估值	9,971	5,593	–	721	16,285
	9,971	5,593	8,593	721	24,8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8,912	–	8,912
按估值	–	4,783	–	621	5,404
	–	4,783	8,912	621	14,316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8,477	–	8,477
年內折舊	242	3,763	484	399	4,8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48)	(971)	(17)	(1,036)
重新估值時對銷	(242)	(3,715)	–	(382)	(4,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990	–	7,990
年內折舊	250	3,612	328	290	4,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34)	–	(34)
重新估值時對銷	(250)	(3,612)	–	(290)	(4,1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284	–	8,284
年內折舊	–	3,185	326	305	3,8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775)	–	(775)
重新估值時對銷	–	(3,185)	–	(305)	(3,4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835	–	7,8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83	1,077	621	6,4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	5,593	309	721	16,5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6	612	670	21,1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樓宇：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之租賃樓宇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9,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就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進行。重新估值之收益約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廠房及機器經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以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4,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16,000港元)。而就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2,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5,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汽車經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場價值及持續使用基準進行估值計算，價值約為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之收益約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新估值收益約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重新估值虧損約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新估值虧損約11,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認為，傢俬及設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基於所涉及之個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有就此等資產作專業重估。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675	659	—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中期租約	—	189,659	—
	<u>675</u>	<u>190,318</u>	<u>—</u>

17.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50
-------------------------	---------

攤銷及減值

年內攤銷	1,407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737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906
--------------	---------

採礦權指在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場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管理層經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採礦權之獨立專業估值結果確認減值虧損約5,737,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承前結餘	4,400	4,800	6,500
公平值增加淨額	400	1,700	-
出售附屬公司	-	-	(6,500)
結轉結餘	4,800	6,5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市場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已作抵押以使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19.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承前結餘	2,308	1,943	89,82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89,829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65)	(1,943)	(89,829)
結轉結餘	<u>1,943</u>	<u>89,829</u>	<u>—</u>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撥入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塑膠產品買賣			
– 超達塑膠有限公司(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1,943	—	—
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 內蒙古蒙威生物油環保製品有限公司	—	89,829	—
	<u>1,943</u>	<u>89,829</u>	<u>—</u>

買賣塑膠產品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方式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5%進行。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7.5%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有關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令總賬面值超逾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方式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內之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每年4%進行。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斷，而有關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4,787	4,787	4,783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913)	17,466	(1,979)
	<u>874</u>	<u>22,253</u>	<u>2,80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120	15,007	14,917
減：累計減值	(877)	(7,075)	(7,075)
	<u>31,243</u>	<u>7,932</u>	<u>7,842</u>
減：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8)	(7,932)	(7,842)
	<u>20,165</u>	<u>-</u>	<u>-</u>
	<u><u>21,039</u></u>	<u><u>22,253</u></u>	<u><u>2,804</u></u>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50%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迪恩茲景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	50%	50%	提供景觀美化服務
君輝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5%	35%	-	物業發展
Powerluck Properti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5%	-	-	物業發展
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2.5%	42.5%	42.5%	展覽工程管理
Hypsos Leisure Asia Macau Limited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	-	42.5%	展覽工程管理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及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196,507	261,716	27,932
總負債	(196,326)	(207,023)	(30,031)
淨(負債)/資產	181	54,693	(2,099)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874	22,253	2,804
收益	71,110	176,358	81,419
年度溢利/(虧損)	(8,945)	50,564	7,200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3,497)	21,484	2,960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及迪恩茲景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分佔之虧損，此乃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已超逾 貴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零(二零零八年：3,953,000港元)及4,3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2,000港元)。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4,639	34,639	-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5,330)	(30,177)	(46,620)
	9,309	4,462	(46,6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52	15,014	36,590
	17,961	19,476	(10,030)
減：列示於流動資產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52)	(4,684)	(2,510)
	9,309	14,792	(12,540)

貴集團已承諾向若干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按其股權權益比例提供財政支援，而此等實體可於其責任及負債到期時支付或履行責任。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佔此等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虧絀淨額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貴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33-1/3%/40%	33-1/3%/40%	33-1/3%/40%	地基打樁工程
CHEC-CWF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30%/30%	30%/30%	30%/30%	公路維修
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25%/15.3%	25%/15.3%	25%/15.3%	渠務改善工程
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49%	50%/49%	50%/49%	地基打樁工程
MLL-CWF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50%/40%	50%/40%	50%/40%	地基打樁工程
Excel-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非屬法團團體	香港	–	15%/15%	15%/15%	食水喉管工程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中國	50%/40%	50%/40%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 處理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	中國	20%/39%	20%/39%	–	提供污水處理 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有關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及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378,923	378,486	54,939
總負債	(365,967)	(391,847)	(202,631)
淨(負債)/資產	<u>12,956</u>	<u>(13,361)</u>	<u>(147,692)</u>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負債)/資產	<u>9,309</u>	<u>4,462</u>	<u>(46,620)</u>
收益	412,994	549,233	395,163
年度虧損	(68,134)	(31,202)	(96,525)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度虧損	<u>(19,467)</u>	<u>(4,847)</u>	<u>(31,423)</u>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u>	<u>1</u>	<u>-</u>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 貴集團投資於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於各結算日，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致使 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 (ii)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獲注資實體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款項分別約16,604,000港元及53,79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0)	1,772	1,63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140	–	140
年內在權益扣除	–	1,040	1,0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2	2,812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818	–	818
年內在權益扣除	–	(487)	(48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	2,325	3,143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抵免	(131)	–	(1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687)	(718)	(1,405)
年內在權益扣除	–	380	3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7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11	–	124	1,13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403)	356	–	(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	356	124	1,0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44)	(1)	–	(14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381	(355)	(124)	(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	–	–	845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計入綜合損益表	(196)	341	–	1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	341	–	990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28	2,487	997
遞延稅項資產	(104)	(189)	-
	<u>1,724</u>	<u>2,298</u>	<u>99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97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936,000港元。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55,0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u>-</u>	<u>1,000</u>	<u>1,000</u>

貴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之短期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5,214	68,998	85,350
減：呆賬撥備	(27,333)	(27,491)	(18,448)
	<u>47,881</u>	<u>41,507</u>	<u>66,902</u>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33,606	35,344	42,769
減：呆賬撥備	(9,859)	(9,444)	(11,345)
	<u>23,747</u>	<u>25,900</u>	<u>31,424</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154)	(10,484)	(11,417)
流動資產項下之合約客戶所持之保留款項 (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中)	<u>21,593</u>	<u>15,416</u>	<u>20,007</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5,883</u>	<u>26,603</u>	<u>4,540</u>
流動資產項下顯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95,357	83,526	91,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	2,354	11,0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652	4,684	2,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8	7,932	7,84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46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81
	<u>26,987</u>	<u>14,970</u>	<u>22,040</u>
	<u>122,344</u>	<u>98,496</u>	<u>113,489</u>

貴集團承建業務之信貸期均與合約客戶磋商後，始行訂定。貴集團就索取合約工程進度款項提出中期申請時，獨立建築師會就有關合約工程之價值發出證明書，而有關非保留金性質之應收賬項一般會在發出證明書後30日內到期。

於合約維修／保養期間結束後到期之保留金，其信貸期乃根據有關合約年期釐定，一般而言均在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起計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乃 貴集團於截至結算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 貴集團於當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44,087 (818,204)	591,047 (564,444)	320,173 (315,6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25,883</u>	<u>26,603</u>	<u>4,540</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所包含之應收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分別屬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與 貴集團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該筆應收賬項乃於有關期間進行建築合約工程時產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6,087</u>	<u>1,775</u>	<u>82</u>
共同控制實體	<u>1,163</u>	<u>541</u>	<u>541</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少數股東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5,153	40,619	61,184
91至180日	276	24	738
181至365日	70	644	794
365日以上	<u>2,382</u>	<u>220</u>	<u>4,186</u>
	<u>47,881</u>	<u>41,507</u>	<u>66,902</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135	3,487	1,795
91至180日	2,639	3,351	12,672
181至365日	4,500	10,533	5,132
365日以上	12,473	8,529	11,825
	<u>23,747</u>	<u>25,900</u>	<u>31,424</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45,343	39,798	59,056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144	933	1,419
91日至180日	13	—	1,447
181日至365日	—	644	794
365日以上	2,381	132	4,186
	<u>47,881</u>	<u>41,507</u>	<u>66,902</u>

並無視為減值之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23,747	25,012	31,424
已逾期，惟未減值			
1日至90日	—	888	—
	<u>23,747</u>	<u>25,900</u>	<u>31,424</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一批與貴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其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就應收賬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712	27,333	27,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	975	54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035)	(67)	—
撥回減值虧損	(845)	(750)	(4,19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5,386)
年終結餘	<u>27,333</u>	<u>27,491</u>	<u>18,448</u>

就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549	9,859	9,4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	210	2,31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777)	(220)	—
撥回減值虧損	(1,401)	(405)	(416)
年終結餘	<u>9,859</u>	<u>9,444</u>	<u>11,345</u>

應收賬項及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呆壞賬撥備已作個別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有爭議或逾期付款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不一定能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減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7,333</u>	<u>27,491</u>	<u>18,448</u>

已減值應收合約保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9,859</u>	<u>9,444</u>	<u>11,345</u>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 貴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列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項	61,727	67,923	64,40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1,856</u>	<u>37,333</u>	<u>85,895</u>
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73,583</u>	<u>105,256</u>	<u>150,30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4,278	34,485	4,953
應付董事款項	—	—	3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9,207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92	59	8,9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u>1,041</u>	<u>210</u>	<u>1,041</u>
	<u>7,911</u>	<u>73,961</u>	<u>15,273</u>
	<u>81,494</u>	<u>179,217</u>	<u>165,575</u>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2,515	37,982	29,934
91日至180日	3,646	2,257	6,385
181日至365日	4,746	8,166	5,339
365日以上	20,820	19,518	22,749
	<u>61,727</u>	<u>67,923</u>	<u>64,407</u>

貿易應付款項所包含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乃 貴集團於結算日就相關合約籌措之工程進度賬款較 貴集團於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308,331 (320,187)	849,294 (886,627)	1,262,186 (1,348,0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1,856)</u>	<u>(37,333)</u>	<u>(85,895)</u>

應付董事、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銀行借貸，已抵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揭貸款	<u>3,504</u>	<u>—</u>	<u>—</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84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4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0	—	—
	<u>3,504</u>	<u>—</u>	<u>—</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內，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46)	—	—
	<u>2,658</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675,000港元；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800,000港元；及
- (iii) 貴公司簽立約為4,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將不會導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負債，且貴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29. 承付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3)。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免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3)。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具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b)	(9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d)	5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0.1港元)		362,000,000	36,200
股份合併	(b)	(325,800,000)	—
供股發行	(c)	18,100,000	18,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54,300,000	54,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u>14,700,000</u>	<u>14,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69,000,000	69,0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	(e)	10,860,000	10,8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發行股份	(f)	<u>1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u>89,860,000</u>	<u>89,86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貴公司以每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予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並由一份認股權證文件構成，其各自於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認股權證均帶有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2.64港元認購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一股股份的權利。
- (b) 根據經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貴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共發行18,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d) 根據經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貴公司透過於本身法定股本中增設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使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貴公司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e) 根據貴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1.43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貴公司10,8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貴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42,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貴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之部份購買代價(附註33)。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貴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予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換股票據每隔半年派息，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厘。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15,000	—
權益部份	—	(1,653)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13,347	—
年內之利息開支	—	292	—
年內之已付／應付利息	—	(48)	—
貴公司提早贖回	—	(13,591)	—
於年末之負債部份	—	—	—

32.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貴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貴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貴集團及貴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以及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非計劃被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計10年有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10%限額內。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惟因悉數行使根據更新限額之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計劃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計劃向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取得不涉及所授出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仍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無須在一定期限內持有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永興建築」）與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迪恩茲景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認購42,7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於同日，獨立第三方Keith Jeferey Dood先生與迪恩茲景觀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Dood先生同意認購67,511股迪恩茲景觀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於完成上述認購協議後，永興建築於迪恩茲景觀之權益由51%減少至約50%。因此，迪恩茲景觀之業績僅綜合計算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止，並於其後以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 Hing BV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Hing BVI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邦工程有限公司（「恒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貴集團於恒邦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CHEC-CWF Joint Venture（貴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終止經營後已取消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貴集團出售其於超達塑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Heart Ace Limited（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WH出售協議」），以出售於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1,000,000港元（「WH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貴集團須於完成WH出售事項前進行重組。完成重組後，Wing Hing Group (BVI)Limited直接持有信利工程有限公司及CSP (H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持有君輝發展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Wealth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之8%已發行股本、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管理有限公司之39%已註冊及繳足股本及珠海威望迪水務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40%已註冊及繳足股本。WH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貴集團已終止持有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任何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Liu Pui Lan（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G出售協議」），以出售於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FG出售事項」）。FG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後，貴集團已終止持有Farrell Global Limited任何股本權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 資產／(負債)淨值及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之綜合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1	10,722
投資物業	—	—	6,500
預付租賃款項	—	—	198,495
於其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909
可供出售投資	—	—	1
應收獲注資實體款項	—	—	53,892
遞延稅項資產	—	145	—
貿易應收款項	16,026	965	—
其他應收款項	219	1,685	32,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6	536	1,54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8)	(3,766)	(2,3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009)	—	(21,707)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	4,233	—
即期稅項負債	(1,156)	—	(669)
遞延稅項負債	—	—	(1,405)
少數股東權益	(3,382)	(2,951)	(106,340)
	(294)	848	195,594
應佔商譽	365	1,943	89,829
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78)	—	(6,931)
解除匯兌儲備	—	—	(7,3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43	(2,791)	14,654
	<u>3,836</u>	<u>—</u>	<u>285,845</u>
支付方式：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	—	(3,1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29	—	—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支付之現金代價	(93)	—	—
現金代價	—	—	50,000
應收承兌票之公平值	—	—	118,998
獲抵銷之應付承兌票之公平值	—	—	120,000
	<u>3,836</u>	<u>—</u>	<u>285,845</u>
出售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	—	50,000
收購聯營公司新股支付之現金代價	(93)	—	—
直接計入出售事項之成本	—	—	(3,153)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16)	(536)	(1,542)
	<u>(14,009)</u>	<u>(536)</u>	<u>45,305</u>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貴集團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Farrell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食物油。

於是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其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賬目前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4,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其他應付款項	(20)
少數股東權益	(105,086)
	89,184
收購產生之商譽	89,829
	<u>179,013</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	1,4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9,253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	98,280
	<u>179,013</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48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
	<u>(21,475)</u>

已發行14,7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換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而釐定。

已發行承付票之公平值乃於交換日期將應付金額貼現至現值釐定。

收購Farrell Global Limited產生之商譽應由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分佔。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貴集團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透過其採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採礦權以於在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場進行採礦活動，並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交易。因此，由於貴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事項購入採礦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收購業務。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入之淨綜合資產：

採礦權	250,050
預付款項	57
銀行結餘	57
應付董事款項	(347)
少數股東權益	(74,945)
	<u>174,872</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直接計入收購事項之成本	5,672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0
已發行之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9,2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	20,000
	<u>174,872</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5,672)
已收購銀行結餘	57
	<u>(145,615)</u>

已發行之1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交易日之已公佈股價釐定。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經折算應付金額至其於交易日之現值釐定。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	—	1,01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168
	<u>28</u>	<u>—</u>	<u>2,183</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就下列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64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2	—
	<u>—</u>	<u>506</u>	<u>—</u>

35. 承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註冊資本支付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4,932,500美元) 之資本承擔	<u>—</u>	<u>38,474</u>	<u>15,560</u>

36.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而作出約28,583,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貴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36,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授予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約44,620,000港元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其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貴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其於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以便該等實體在責任及債務到期時能夠履行有關責任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虧損淨額已計入提呈之財務報表。
- (iii)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完工前被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貴集團討回貴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勒令強制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官則要求貴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v)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其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出之最高金額為2,800,000港元。產生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任僱員為貴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貴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款項確認撥備。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一年，貴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反索償作出撥備。
- (vi) 貴集團面對數宗索償個案，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聲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人身損傷。董事認為，貴集團就有關索償所產生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貴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貴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總額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金額分別約為3,035,000港元、1,462,000港元及1,23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8. 已抵押資產

擁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以確保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6,50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675	10,630	—
銀行存款	16,675	21,860	24,362
	<u>32,150</u>	<u>38,990</u>	<u>24,362</u>

39.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服務費收入	(i)	(40,366)	(1,549)	(989)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i)	(371)	(2,045)	(4,597)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原料	(ii)	(12,123)	(6,522)	—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製成品	(ii)	18,473	12,325	—
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約金額	(iii)	(304)	—	—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合約金額	(iii)	(685)	(7,088)	(185)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合約金額	(iii)	—	—	4,600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v)	—	—	880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就承擔之建築工程所提供之管理、諮詢服務及勞工而收取。服務費乃按回收成本基準計算。
- (ii) 董事認為銷售原料及購買製成品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i) 合約金額乃就 貴集團所承包之建築合約而收取及支付。該等合約費乃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計算。
- (iv)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計算。

II.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1.46港元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本中10,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訂立另一份正式認購協議，據此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1.46港元配發及發行3,4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貴公司與伍達亮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伍達亮先生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於上述交易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產生及結欠 貴公司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貴公司出售之有關資產包括 貴公司於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W 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TCL Piling Speciali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W H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JCL Engineer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迪恩茲景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迪恩茲景觀(香港)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Hypsos Leisure Asia Limited之42.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Hypsos Leisure Asia Macau Limited之42.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Costain-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之40%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權益、於CHEC-CWF Limited之3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China Harbour-Transfield

Joint Venture之15.3%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權益、於China Harbour-CWF Joint Venture之49%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權益、於MLL-CWF Joint Venture之40%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權益及於Excel-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之15%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權益(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對銷實體間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之業績已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45,428	493,829	497,528
銷售成本	(390,065)	(470,268)	(516,080)
毛(損)／利	55,363	23,561	(18,552)
其他收入	43,350	7,401	10,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8	(4,987)	1,8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66,046)	(28,421)	(22,11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02)	(768)	2,8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126)	(2,713)	(31,850)
融資成本	(726)	(55)	(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921	(5,982)	(57,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4)	470	276
年內(虧損)／溢利	<u>16,377</u>	<u>(5,512)</u>	<u>(57,069)</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3,320	3,406	–	802	–	–	497,528
分部間銷售	–	39,918	–	10,170	–	(50,088)	–
總計	493,320	43,324	–	10,972	–	(50,088)	497,528
業績							
分部業績	(4,744)	(6,083)	–	724	–	(160)	(10,2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298)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虧損)							
– 聯營公司							2,804
– 共同控制實體							(31,850)
融資成本							(57)
除稅前虧損							(57,345)
所得稅抵免							276
年內虧損							(57,06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6,840	9,977	–	17	–	–	126,8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4	–	–	–	–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40)	–	–	–	–	(12,5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796
綜合資產總值							157,894
負債							
分部負債	118,648	31,266	–	13,776	–	–	163,69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30,300
綜合負債總額							193,99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08	–	–	–	–	–	308
折舊	242	3,265	–	–	–	–	3,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	–	–	–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7	541	–	–	–	–	2,85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303)	(299)	–	(12)	–	–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	–	–	–	8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84,139	9,609	–	81	–	–	493,829
分部間銷售	–	19,489	–	46,887	–	(66,376)	–
總計	<u>484,139</u>	<u>29,098</u>	<u>–</u>	<u>46,968</u>	<u>–</u>	<u>(66,376)</u>	<u>493,82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129</u>	<u>6,915</u>	<u>–</u>	<u>3,276</u>	<u>–</u>	<u>(11)</u>	<u>29,3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566)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768)
– 共同控制實體							(2,713)
融資成本							(55)
除稅前虧損							(5,982)
所得稅抵免							470
年內虧損							<u>(5,512)</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9,284	13,205	–	192	–	–	112,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5	1,927	(7,012)	–	–	–	(4,4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034
綜合資產總值							<u>176,275</u>
負債							
分部負債	92,437	6,916	–	7,565	–	–	106,91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51,095
綜合負債總額							<u>158,013</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5,125	–	–	–	–	5,125
折舊	206	2,457	–	2	–	–	2,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5	–	–	–	–	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	775	–	221	–	–	1,0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420)	(30)	–	(705)	–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198	–	–	–	–	–	6,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131	–	–	–	–	1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931)	–	–	–	–	(931)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847)	–	–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99	–	–	–	–	–	599

	上蓋建築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 千港元	專項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0,441	31,466	–	13,521	–	–	445,428
分部間銷售	–	1,704	–	32,082	–	(33,786)	–
總計	<u>400,441</u>	<u>33,170</u>	<u>–</u>	<u>45,603</u>	<u>–</u>	<u>(33,786)</u>	<u>445,4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551</u>	<u>46,466</u>	<u>–</u>	<u>7,672</u>	<u>307</u>	<u>(50)</u>	<u>97,946</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211)
分佔下列公司之虧損							
– 聯營公司							(3,602)
– 共同控制實體							(12,126)
融資成本							(726)
除稅前溢利							<u>16,921</u>
所得稅開支							(544)
年內溢利							<u><u>16,377</u></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9,545	15,313	–	3,697	–	–	118,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02	66	–	76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5	1,621	(14,323)	–	–	–	(12,0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7,953</u>
綜合資產總值							<u><u>155,219</u></u>
負債							
分部負債	58,066	14,043	–	3,313	10	–	75,43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u>55,25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30,686</u></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08	–	–	39	–	–	247
折舊	194	275	–	76	–	–	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	–	–	–	–	–	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	649	–	210	–	–	98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246)	–	–	–	–	–	(2,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33	–	32	–	–	1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111	–	–	–	1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9)	–	–	(29)
長期應付款項撥回	(74)	(187)	–	(110)	–	–	(371)

- (ii)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對銷實體間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已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5,474	5,4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8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057)	(4,440)	(12,540)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2,154	10,485	11,41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9	—
	<u>(8,414)</u>	<u>11,708</u>	<u>7,12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1,000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703	95,722	108,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75	21,860	24,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55	45,985	16,434
	<u>163,633</u>	<u>164,567</u>	<u>150,7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32	106,918	163,690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55,254	51,095	30,300
	<u>130,686</u>	<u>158,013</u>	<u>193,9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947</u>	<u>6,554</u>	<u>(43,222)</u>
(負債)／資產淨值	<u><u>24,533</u></u>	<u><u>18,262</u></u>	<u><u>(36,096)</u></u>

目標公司於各個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54,680
流動負債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6	154,691
流動負債淨值	—	(6)	(154,691)
負債淨值	<u>—</u>	<u>(6)</u>	<u>(11)</u>
資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	—	—
— 儲備	—	(6)	(11)
權益總額	<u>—</u>	<u>(6)</u>	<u>(11)</u>

附註：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對銷實體間交易後以合併基準呈列之現金流已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16,377	(5,512)	(57,0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5	2,665	3,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9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	11	5	(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89	1,069	2,858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2,246)	(1,155)	(4,614)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6,198	—
利息收入	(766)	(1,654)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143	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1	—	—
壞賬撥回	—	(19)	(6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99	—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應付賬項	(371)	(84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02	768	(2,80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126	2,713	31,850
融資成本	726	55	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4	(470)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784	3,627	(28,869)
貿易應收款項	(3,707)	286	(4,195)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3,611)	1,549	11,081
聯營公司結餘	527	(1,787)	(272)
關連公司結餘	—	—	(681)
少數股東結餘	144	(601)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	121	(7,947)
貿易應付款項	(431)	36,627	46,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923)	980
餘下集團結餘	10,513	(4,159)	(20,795)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4,424	34,740	(3,813)
已付利息	(726)	(55)	(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650</u>	<u>34,685</u>	<u>(3,870)</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66	1,654	87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56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5,125)	(308)
收購附屬公司	(13,995)	—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00)	—
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0,330)	(2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9	31	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69	(5,185)	(2,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78)</u>	<u>(19,955)</u>	<u>(25,681)</u>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4,363	5,960	22,311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7,479)	(5,960)	(22,3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116)</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15,156	14,730	(29,55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099	31,255	45,985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31,255</u>	<u>45,985</u>	<u>16,434</u>

(iv)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35	5,467	6,302	5,087	11,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31	—	231	—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	—	(7)	—	(7)
遞延稅項	—	3	—	3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585)	58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58)	585	227	—	227
年內溢利	—	—	15,131	15,131	1,246	16,377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358)	15,716	15,358	1,246	16,6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78)	—	(78)	(3,382)	(3,4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9	21,183	21,582	2,951	2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496	—	2,496	—	2,496
遞延稅項	—	(304)	—	(304)	—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654)	654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1,538	654	2,192	—	2,192
年內虧損	—	—	(5,512)	(5,512)	—	(5,512)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1,538	(4,858)	(3,320)	—	(3,32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2,951)	(2,9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7	16,325	18,262	—	18,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176	—	3,176	—	3,176
遞延稅項	—	(465)	—	(465)	—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解除	—	(5)	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706	5	2,711	—	2,711
年內虧損	—	—	(57,069)	(57,069)	—	(57,069)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2,706	(57,064)	(54,358)	—	(54,3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43	(40,739)	(36,096)	—	(36,096)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甲、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i)交易直接應佔且(ii)具事實支援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而成。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擬描述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售事項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1	(5,445)	—	1,036
採礦權	242,906	—	—	242,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4	(2,80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40)	12,540	—	—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11,417	(11,417)	—	—
	<u>251,068</u>	<u>(7,126)</u>	<u>—</u>	<u>243,9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00	(1,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89	(108,972)	—	4,5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62	(24,3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82	(16,434)	1,000 (1,000)	5,648
	<u>160,933</u>	<u>(150,768)</u>	<u>—</u>	<u>10,165</u>
總資產	<u>412,001</u>	<u>(157,894)</u>	<u>—</u>	<u>254,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575	(163,690)	—	1,885
即期稅項負債	591	—	—	591
	<u>166,166</u>	<u>(163,690)</u>	<u>—</u>	<u>2,4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7	—	—	997
承付票	20,267	—	—	20,267
	<u>21,264</u>	<u>—</u>	<u>—</u>	<u>21,264</u>
總負債	<u>187,430</u>	<u>(163,690)</u>	<u>—</u>	<u>23,740</u>
淨資產	<u>224,571</u>	<u>5,796</u>	<u>—</u>	<u>230,367</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860	—	—	89,860
儲備	62,238	36,096 (30,300)	—	68,0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098	5,796	—	157,894
少數股東權益	72,473	—	—	72,473
權益總額	224,571	5,796	—	230,367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調整指剔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2. 調整指代價淨額約零元，包括(i)代價1,000,000港元及(ii)因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已假設出售事項代價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收訖，及因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i)交易直接應佔且(ii)具事實支援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而成。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並非擬描述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後餘下集團之實際業績。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並非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載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或任何未來期間已完成後餘下集團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益	500,152	(497,528)	—	2,624
銷售成本	(517,487)	516,080	—	(1,407)
毛利／(損)	(17,335)	18,552	—	1,217
其他收入	12,811	(10,603)	—	2,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36	(1,819)	—	8,917
出售事項估計虧損	—	—	(69,357)	(69,35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9,055)	22,112	—	(6,9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60	(2,804)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423)	31,850	—	427
融資成本	(22,048)	57	—	(21,991)
除稅前虧損	(73,354)	57,345	(69,357)	(85,366)
所得稅開支	(315)	(276)	—	(591)
年內虧損	<u>(73,669)</u>	<u>57,069</u>	<u>(69,357)</u>	<u>(85,95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 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收入及開支，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69,357,000港元，乃根據(i)代價淨額約零元(即代價1,000,000港元減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目標集團應佔經調整淨資產約69,357,000港元(即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18,262,000港元(已就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51,095,000港元作出調整)計算，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應佔資產及負債之實際賬面值可能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時所用之金額有所不同，故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與上述估計數額有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i)交易直接應佔及(ii)具事實支援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而成。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非擬描述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達致之實際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非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或任何未來期間已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73,669)	57,069	(69,357)	(85,95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	—	69,357	69,3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74	—	—	4,474
採礦權攤銷	1,407	—	—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6	(3,507)	—	3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54)	—	—	(14,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	5	—	—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5,737	—	—	5,73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858	(2,858)	—	—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4,614)	4,614	—	—
利息收入	(4,429)	2,315	—	(2,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8)	—	—
壞賬撥回	(66)	66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960)	2,804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423	(31,850)	—	(427)
融資成本	22,048	(57)	—	21,991
所得稅開支	315	276	—	591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311)	28,869	—	558
貿易應收款項	(7,034)	4,195	—	(2,839)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11,081	(11,081)	—	—
聯營公司結餘	(17,410)	272	—	(17,138)
關連公司結餘	(681)	681	—	—
少數股東結餘	831	(8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53)	7,947	—	(31,506)
貿易應付款項	46,054	(46,0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26	(980)	—	746
餘下集團結餘	—	20,795	—	20,79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197)	3,813	—	(29,384)
已付利息	(61)	57	—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58)	3,870	—	(29,388)
投資活動				
估計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新現金流出	—	—	(45,985) 1,000 (1,000)	(45,985)
已收利息	988	(876)	—	1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500	—	—	17,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	308	—	(946)
收購附屬公司	(30,000)	—	—	(30,000)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45,615)	—	—	(145,615)
出售附屬公司	45,305	—	—	45,305
獲償還應收承付票之所得款項	121,000	—	—	121,000
墊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749)	23,749	—	—
墊付予一間被投資實體之款項	(96)	—	—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02)	2,50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21)	25,681	(45,985)	(38,725)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5,530	—	—	15,530
發行股份開支	(388)	—	—	(388)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2,311	(22,311)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2,311)	22,31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2	—	—	15,1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36,537)	29,551	(45,985)	(52,97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8,619	(45,985)	45,985	58,619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082	(16,434)	—	5,64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因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出淨額，即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45,985,000港元；(ii)代價約1,000,000港元；及(iii)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設代價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由本集團收訖，及因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支付，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乙.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謹此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甲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根據通函， 貴公司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通函)予伍達亮先生。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將會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甲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所之意見。本所概不會對本所先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本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HKSIR)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本所之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所已計劃及履行本所之工作，以取得本所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本所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後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規定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22,278,000港元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書作出約28,06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多宗訴訟及索償，可能因此產生或然負債。有關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段。

免責條款

除本節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i) 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與廖佩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50,000,000港元買賣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ii) Heart Ace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71,000,000港元買賣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iii) 張愛珍與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210,000,000港元買賣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 (iv)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發行價每股1.43港元配售10,860,000股股份；
- (v) 廖佩蘭與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Farrell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
- (vi) 買賣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有意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滙盈融資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所示之形式與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滙盈融資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6. 訴訟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合約，然而因該項打樁工程被斷定為不符合標準，而在二零零一年遭受合約客戶終止。於去年，合約客戶因合約工程提早終結向本集團討回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合約金額作為賠償金。於以往年度，合約客戶面臨法院強制性清盤，而合約客戶之臨時清盤人則要求本集團支付8,000,000港元。經考慮法律意見之後，董事認為有關索償之勝數不大，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曾承包一項打樁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多項額外工程在原有之合約金額以外向主要承建商索償7,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主要承建商就未能履行分包工程致使其產生額外成本而申請反索償44,000,000港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反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遭受若干索償，內容有關賠償建築工人指稱在執行合約工程時受到個人傷害。大部分訴訟均為個人傷害索償，而當中部分仍未能計算索償金額，故訴訟索償的總額仍未能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有關索償所引致之任何負債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單得到補償，或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索償有充分之抗辯理由。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有關索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滙盈融資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過戶辦事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顏志強。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e) 滙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伍達亮(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就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買賣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或本公司因目標公司而產生之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